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100 年 8 月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100 年 5 月 14 日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

1. 因轉科、復學前未曾修習現就讀科之課程必修科目者，必須補修。
2. 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後仍不及格或未參加補考者。

三、重補修實施時段

1. 利用學期中週六、日時間進行。
2. 利用寒假及暑假期間進行。
3. 於學期中隨班修讀。

四、重修班開班原則

1. 重修專班：重修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2. 自學輔導班：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開設之。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教材內容

1. 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六、收費標準

1. 重修班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 240 元正。如課程需實習（驗）材料費，每學分收費新台幣 200 元。
2.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3.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

課鐘點為優先。

七、成績考查

1.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其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八、重修班授課教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任課教師依下列原則排定。
 - a. 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決議之教師輪值表。
 - b. 未排定輪值表之科目，由該年度任該科目之教師自行協調推選之，或抽籤決定。
2.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重補修班任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並按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九、重修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填具重（補）修申請單，經統整後人數已達標準者，開設重修班。
2. 學生提出重修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4. 原則上同一科目每學年僅開設重修班一次（學期中或暑假擇一），故該科目不及格之同學須把握每次重修課機會，以避免延修。
5. 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不及格科目累積過多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6. 重補修期間學生之獎懲依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